



測試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513-2019-11000494 測試報告編號 AR-19-TB-006091-01 報告日期 2019/11/15

台北市農會

陳 彥佑

+886227070612 252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4樓

以下樣品係由客戶確認及提供如下:

樣品編號: 513-2019-11000494 / AR-19-TB-006091-01

樣品描述: 花生

樣品接收日期:2019/11/13檢測開始日期:2019/11/13檢測結束日期:2019/11/15檢驗包裝及數量:如照片所示樣品資訊:-批號:-製造日期:-

製造商或供應商: 台南市天香農場

		结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容許量
△ TI	B131 黃麴毒素 B1, B2, G1, G2					
黄	養養素B1	未檢出	μg/kg	0.2		2
黃	题毒素B2	未檢出	μg/kg	0.1		
黃	麴毒素G1	未檢出	μg/kg	0.2		
黃	i麴毒素G2	未檢出	μg/kg	0.1		
總	是黃麴毒素 (B1+B2+G1+G2)	未檢出	μg/kg			4

簽名

有效日期:

浅正德

洪正德 技術經理

備註

1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



測試方法

TB131 黃麴毒素 B1, B2, G1, G2 方法: 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616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黃麴毒素之檢



注釋

≥大於或者等於

<小於

≤小於或者等於

未檢出:測試結果小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

帶☆的檢測項目是由歐陸分析集團內委託檢測 帶◎的檢測項目是歐陸分析集團外的委託檢測 帶△的檢測項目是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項目

N / A表示不適用

- 一、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,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。
- 二、檢驗結果僅對檢驗樣品有效。
- 三、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,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及訴訟用。
- 四、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
- 五、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分複製,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- 六、動物用藥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8月29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2402 號令。
- 七、重金屬及毒素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1月1日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。
- 八、農藥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11月6日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- 九、食品添加物容許量依據108年11月7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。

報告結束

